

天津市河东区有隐棋牌社“4·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天津市河东区政府“4·1”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2
(二) 涉事施工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经营者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2025年4月1日16时20分左右，位于河东区春华街真理道37-3层底商的天津市河东区有隐棋牌社(个体工商户)在进行装修拆除施工时，发生墙体坍塌，造成1名工人受伤，送医后经抢救无效于2025年4月4日10时34分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4月9日经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总工会和春华街道办事处组成的天津市河东区有隐棋牌社“4·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4·1”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施工组织人员和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4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

¹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3〕143号）：（八）事故统计一般规则 3.由建筑施工单位(包括不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但属于有组织的经营建设活动)承包的城镇、农村新建、改建、修缮及拆除建筑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天津市河东区有隐棋牌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有隐棋牌社”)

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真理道 37 号-3 层（底商），经营者为王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02MA82J4N39F。经营范围为棋牌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2. 戚玮龙

36 岁，天津市南开区人，承揽有隐棋牌社装修拆除施工。

3. 苏永君

48 岁，吉林省柳河县人，有隐棋牌社装修拆除施工的实际组织者。

(二) 涉事施工基本情况

有隐棋牌社经营者王震与朋友马超口头约定共同经营棋牌社。2025 年 3 月 19 日，王震与涉事房屋出租方刘文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真理道 37 号房屋，房屋由原小白羊和原华莱士底商组成，共三层。经马超与其朋友戚玮龙联系，决定由戚玮龙承揽该房屋装修施工，马超通过微信转账给戚玮龙 10 万元作为

装修预付款，其后通过戚玮龙层层联系组织，形成了一支以苏永君为首、平时一起打零工的工人互相邀约组建的拆除施工临时队伍，对房屋一二层原有装修、墙体进行拆除施工。3月24日，拆除施工开始，其后郭凤才、孙成龙等工人陆续进场施工直至事故发生。3月26日，王震取得有隐棋牌社营业执照。

上述拆除施工的组织和人员雇佣等全过程，均无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书面合同协议。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1日下午，苏永君安排郭凤才、孙成龙等人拆除原华莱士底商仓库的墙体。当日16时左右，郭凤才、孙成龙开始对墙体进行拆除，采取从墙体下部（距地面约20厘米处）使用大锤掏掘的方式进行拆除，二人的作业意图是将墙根掏空后推倒墙体。郭凤才掏掘与底商大门方向垂直的墙体，孙成龙掏掘与底商大门方向平行的墙体。16时20分左右，二人已将墙根掏空，剩余边角处留作支撑未进行拆砸，墙体突然向仓库外侧坍塌，正在墙体外侧作业的郭凤才和孙成龙均被墙体砸中。未受伤的孙成龙立刻呼救并会同现场人员将郭凤才送至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抢救。后郭凤才因伤情严重被转院至天津医院继续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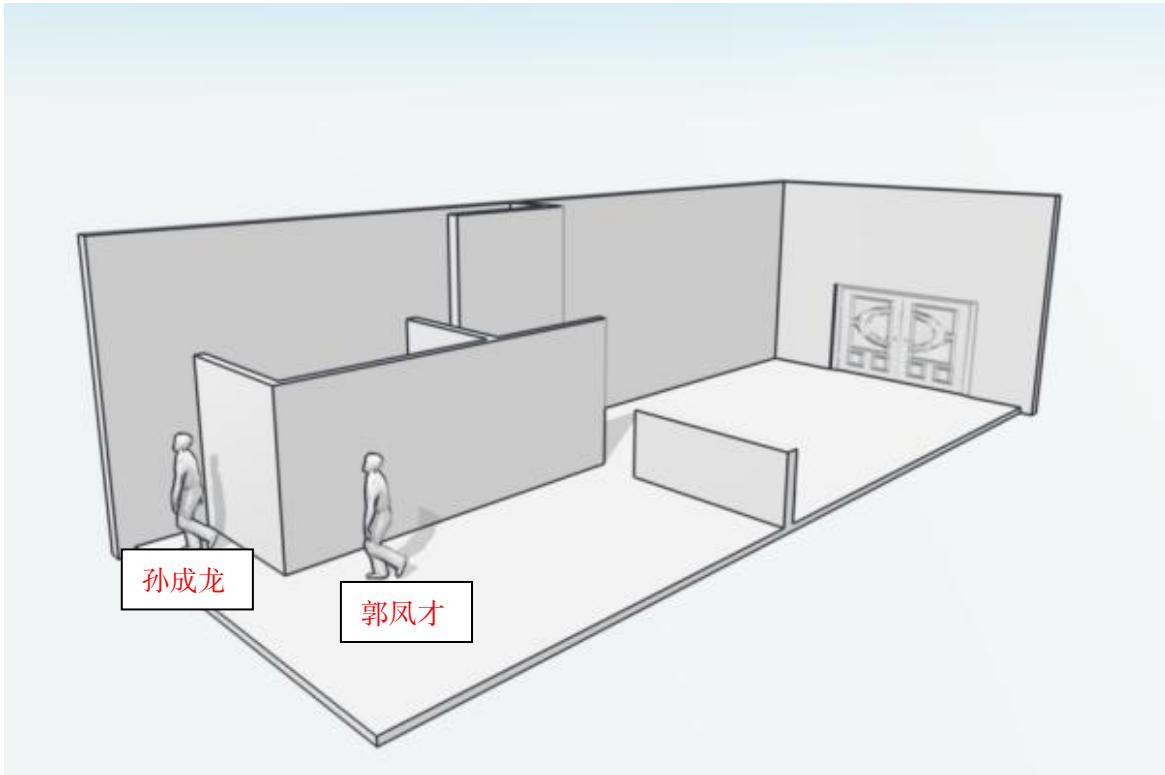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经过模拟图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真理道 37-3 层底商（原华莱士）一层仓库的 L 型隔断墙处。该隔断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结构，坍塌前高 2 米、厚 0.12 米，郭凤才一侧墙体边长 3.54 米、孙成龙一侧墙体边长 2.25 米。墙体未与二层楼板通顶连接，墙体下部断口处可见多处被砸击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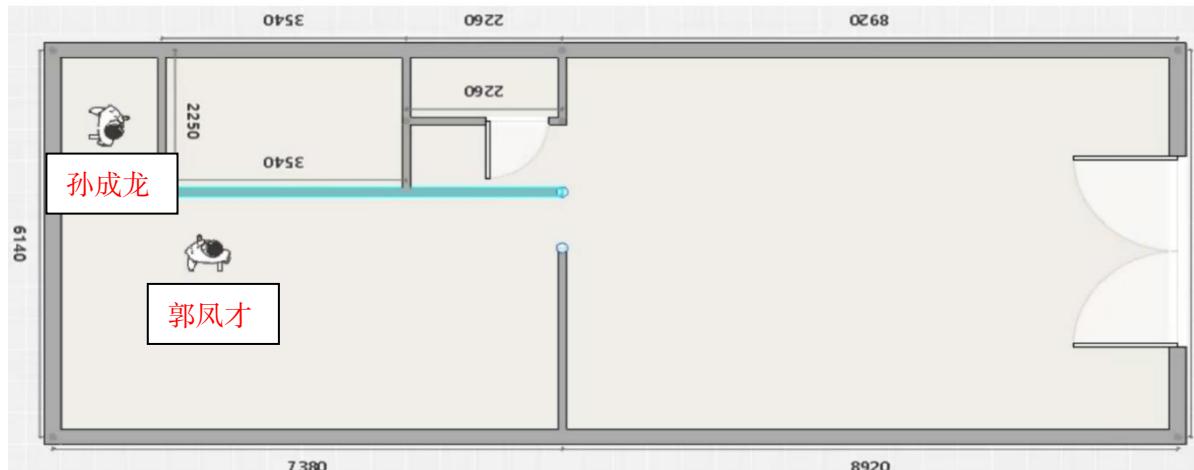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 3-1 底商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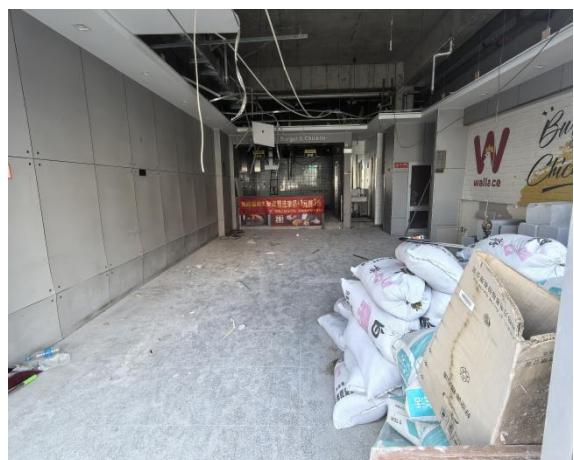


图 3-2 事故现场全景



图 3-3 墙体坍塌情况图



图 3-4 墙体断口处砸击痕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郭凤才，男，63 岁，内蒙古赤峰市人。

2.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²，本次事故未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善后处理工作尚未完成，暂时无法统计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 17 时 06 分，郭凤才家属拨打 110 报警电话称郭凤才因工伤在天津市天津医院抢救，公安、应急和属地街道先后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有隐棋牌社成立后，对本单位装修拆除施工情况失查漏管，直至 4 月 2 日 23 时左右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才得知事故情况，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属于漏报情形³。

²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1.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价值。

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五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苏永君、孙成龙等现场人员立即将郭凤才送至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抢救，后因伤情严重转院至天津市天津医院，经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4 月 4 日 10 时 34 分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中，现场人员在应急救援方面处置有序、送医及时，未发生次生灾害，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验、询问有关人员、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郭凤才违规采用掏掘底部、推倒墙体的方法进行拆除作业⁴，涉事墙体下部被掏掘后，剩余边角处墙体不足以支承上部墙体重量，造成墙体失稳坍塌，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苏永君作为有隐棋牌社装修拆除施工的实际组织者，未对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⁵，导致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拆除施工安全知识能力。

2. 戚玮龙作为自然人，不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资格，违法承揽有隐棋牌社装修拆除施工⁶。

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⁴ 不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2）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⁵ 不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2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⁶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条：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

3. 有隐棋牌社成立后，未及时将本单位装修拆除施工项目发包给具备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也未对本单位装修拆除施工项目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⁷。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郭凤才违规采用掏掘底部、推倒墙体的方法进行拆除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二) 苏永君，未对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导致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拆除施工安全知识能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三) 戚玮龙，不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资格，违法承揽有隐棋牌社装修拆除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四) 有隐棋牌社，成立后未及时将本单位装修拆除施工项目发包给具备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也未对本单位装修拆除施工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郭凤才违规采用掏掘底部、推倒墙体的方法进行拆除作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⁷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经营者的行政处罚建议

有隐棋牌社，成立后未及时将本单位装修拆除施工项目发包给具备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也未对本单位装修拆除施工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王震作为该单位经营者，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⁸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⁹的规定，建议由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王震处以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事故发生后，王震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属于漏报情形；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¹⁰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¹¹的规定，建议由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王震处以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¹²的规定，建议由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王震处以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¹⁰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¹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¹²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2000元。

苏永君、戚玮龙等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自然人，其民事赔偿责任由司法机关依法裁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有隐棋牌社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本单位装饰装修等建筑施工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确保承包方具备专业的技术资质和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能力。同时，依法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对承包方施工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现场无人巡视监护、作业失查漏管等现象发生。

(二) 承包单位要依法依规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前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资质审核，严禁雇佣无资质、缺乏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的临时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同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管控、设备设施巡检维护和现场监护等各项工作力度，保障施工作业安全。

(三) 建筑施工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要坚持“三管三必须”和“管合法必须管非法”的原则，按照“属地巡查上报、部门监督查处”方式，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强化辖区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工程的监管执法力度。特别针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建立健全我区相关管理体系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重拳整治违法发包转包、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力、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狠抓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各方责任，保障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并于政府对本报告批复之日起 45 日内，将上述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附佐证材料），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